

新竹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

*請以 A3 列印。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在本校服務情形	到職 年 月	本校服務年資	年	擔任職務班級或科目	
畢業學校	科系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日夜間
教師證書 證件字號	教師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專長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資賦優異類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 得分或減分	學校審核 得 分	介委會 核給分數	備 註
年資計分 (最高30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一、本市偏遠國小以省府核定有案者為限。 二、如有同時兼任 3-5 欄者，應擇一採計。 三、若同時兼任 6.7 欄，應擇一採計。 四、採計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2	在本市偏遠國小服務 年	每滿一年另給 1 分				
	3	在本校擔任主任 年	每滿一年另給 2 分				
	4	在本校擔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另給 1 分				
	5	在本校擔任組長 年	每滿一年另給 1.5 分				
	6	在本校擔任學年主任 年	每滿一年另增給 0.25 分				
	7	在本校擔任領域召集人 年	每滿一年另增給 0.25 分				
	計		分				
最近五年 在原校考 績積分 (最高10分)	列四條一款 年	每一年給 2 分				「最近五年」係指「103-107 學年度」	
	列四條二款 年	每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	每一年給 1 分					
	計	分					
連續在原 校服務獎 懲積分 (最高10分)	嘉獎 次，申誡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誡一次減 1 分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 二、市級給 0.5 分 三、省級給 1 分 四、中央級給 1.5 分 五、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六、採計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記功 次，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 狀						
	計	分					
最近五年 在原校研 習之積分 (最高10分)	參加教育部(廳)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					一、個人進修之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不採計。 二、僅採計本市教師研習護照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 三、研習一週以 35 小時計；進修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四、「最近五年」指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1. 研習 週	每滿一週給 0.5 分					
	2. 進修 學分	每一學分給 0.5 分					
	計	分					
積分總計			分				
申請人 簽 章		人事主管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介聘委員 會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